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领域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不予处罚条件	法律依据
1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或者未依法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擅自开工建设的	1.建设项目尚未投入生产或使用,且及时停止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 2.有证据证明未对外环境造成危害,且及时停止项目建设并主动恢复原状。 (具备以上情形之一)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2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书的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p>1.建设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投入使用,项目投入生产或使用时间不足12个月,达标排放或未排放污染物,在责令改正期限内完成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且验收合格。</p> <p>2.已主动拆除,且未造成环境危害后果。</p> <p>(具备以上情形之一)</p>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3	重点排污单位未按照规定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的	初次出现此行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4	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	重点排污单位、排污许可重点管理单位按规范开展自动监测设备维护，初次出现此行为，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二）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p>

			<p>常运行的；”</p> <p>3.《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四）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5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水污染物的	初次出现此行为，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为除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以外的污染物，仅有一项水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且超出幅度为10%以内、pH值超标0.5以内，且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6	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	初次出现此行为,超过许可排放浓度的污染物为除第一类污染物、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及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以外的污染物,仅有一项污染物超过许可排放浓度且超出幅度为10%以内、pH值超出0.5以内,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p>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7	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	<p>1.未按规范设置大气污染物采样平台,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其他环境危害后果。</p> <p>2.排气筒高度不符合规定要求,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且未造成其他环境危害后果。</p> <p>(具备以上情形之一)</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五)未按照规定设置大气污染物排放口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8	转移固体废物(非危险废物)出省利用未报备案的	初次出现此行为,立案前已完成备案,且未造成其他环境危害后果。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六)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六)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未报备案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9	贮存工业固体废物(非危险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	为转运而临时性贮存未超过24小时,地面已做防腐防渗漏处理,未造成流失、渗漏等环境污染,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十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十)贮存工业固体废物未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的;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p>

			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0	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露	初次出现此行为，且经指出后立即改正，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p>1.《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二）从事畜禽养殖活动或者畜禽养殖废弃物处理活动，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畜禽养殖废弃物渗出、泄漏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从事畜禽规模养殖未及时收集、贮存、利用或者处置养殖过程中产生的畜禽粪污等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1	未按规定制定危险 废物管理计划的	立案前已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且未造成其他环境危害后果。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及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二)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或者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的；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七项、第八项、第九项、第十二项、第十三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所需处置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二十万元的，按二十万元计算。”</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2	未按规定将突发环 境事件应急预案备 案的	立案前已完成备案。	<p>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三项：“企业事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p>

			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3	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的	初次出现此行为，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已建成并正常运行，经指出后主动停止排放污染物，并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未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或者关闭”。</p> <p>4.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p>

			<p>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 2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二）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申请延续或者延续申请未经批准排放污染物；”</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4	污染物排放口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的	超出许可数量的污染物排放口未使用，且在立案前已拆除或封堵。	<p>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5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的	初次出现此行为，且在责令改正期限内改正。	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七）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七）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

			<p>排放信息；”</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6	发现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污染物排放超标等异常情况不报告的	排污单位发现异常情况后，已立即采取措施消除、减轻危害后果，如实进行环境管理台账记录，且经指出后1日内补充提交报告并说明原因。	<p>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八）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17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环境管理台账的	初次出现此行为，且在立案前已改正。	<p>1.《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未建立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制度，或者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记录；”</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p>

			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18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	初次出现此行为，且在立案前已改正。	<p>1.《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按规定时间报送安全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p>

## 连云港市生态环境领域违法行为依法从轻行政处罚清单（征求意见稿）

序号	违法行为	从轻处罚条件	自由裁量处罚幅度	法律依据
1	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水污染物的	1.采取停产措施停止水污染物排放。 2.采取限产措施减少水污染物排放。 3.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具备以上情形之一）	1.对同时符合“从轻处罚条件”1和3的，在裁量表裁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不超过 <b>法定罚款幅度20%</b> 的罚款金额，且从轻后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度。 2.对同时符合“从轻处罚条件”2、3的，在裁量表裁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不超过 <b>法定罚款幅度15%</b> 的罚款金额，且从轻后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

			<p>3.对仅符合“从轻处罚条件”1 的,在裁量表裁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不超过<b>法定罚款幅度 10%</b>的罚款金额,且从轻后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度。</p> <p>4.对仅符合“从轻处罚条件”2 或 3 的,在裁量表裁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不超过<b>法定罚款幅度 5%</b>的罚款金额,且从轻后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度。</p>	<p>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2	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水污染物的	仅有一项水污染物超出且超出幅度不超过 30%,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在裁量表裁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不超过 <b>法定罚款幅度 20%</b> 的罚款金额,且从轻后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

			定最低罚款额度。	<p>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水污染物的；”</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3	超过大气污染物排	1.采取停产措施停止大气污染物	1.对同时符合“从轻处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p>放标准或者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排放。 2.采取限产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在作出处罚决定前，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具备以上情形之一)</p>	<p>罚条件”1和3的，在裁量表裁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20%的罚款金额，且从轻后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度。 2.对同时符合“从轻处罚条件”2、3的，在裁量表裁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15%的罚款金额，且从轻后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度。 3.对仅符合“从轻处罚条件”1的，在裁量表裁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10%的罚款金额，</p>	<p>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p>
------------------------------	--	--	---

			<p>且从轻后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度。</p> <p>4.对仅符合“从轻处罚条件”2或3的,在裁量表裁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不超过<b>法定罚款幅度5%</b>的罚款金额,且从轻后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度。</p>	<p>一,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4	<p>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或者超过许可排放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仅有一项大气污染物超出且超出幅度不超过30%,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p>	<p>在裁量表裁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不超过<b>法定罚款幅度20%</b>的罚款金额,且从轻后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p>

				<p>2.《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p>
5	需要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的	主动停止建设项目生产并拆除生产设施设备，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的。	在裁量表裁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20%的罚款金额，且从轻后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度。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p>

				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或者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6	其他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并具有生态环境损害情形的	已履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责任。	在裁量表裁定罚款金额的基础上，减少不超过法定罚款幅度的 <b>20%</b> ，且从轻后罚款金额不得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一）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

